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

非政府采购项目询价比选邀请函

**采购项目编号：**FZCXM--2024- 4

各相关单位：

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拟对本单位的有关项目采用询价比选方式进行采购，邀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相关要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 中医药科技成果数据**

**2.项目单位：**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

**3.项目预算： 不超过15** 万元

**4.单位概况**：

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成立于2020年12月，以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科技创新和人才交流服务为宗旨，主要开展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中医药科技评估评价、中医药行业人才政策研究与培训、中医药行业人才交流与服务等工作。

中心党政办公室，现通过询价比选方式对科技特派员制度在中医药领域应用的优势与策略探讨项目进行采购。

**5.项目内容及要求：**

详见附件1。

二、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报名材料递交

报名材料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

**1.询价比选文件**

有响应意向的供应商请按附件2提供询价比选文件原件，逐页盖章或盖骑缝章，一式三份，封装后寄至我中心。

**2.材料递交时间**

确定参与询价比选的供应商询价比选文件请于我中心官网https://www.cstdccm.cn/发布邀请函之日起第6个工作日后10个日历日内寄至我中心，逾期不再受理。

四、比选时间及结果

根据报名情况及我中心询价比选工作安排，最终预成交供应商将在我中心官网https://www.cstdccm.cn/发布成交公告。

五、联系方法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一村55号209室

联系人：朱老师

电 话：010-64175371

附件：1.中医药科技成果数据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2.报价文件

 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

 2024 年 6 月 21 日

附件1

中医药科技成果数据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全面开展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工作，有助于加速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有关要求，要建立起一定规模的中医药科技成果数据库，为下一步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支撑。现根据工作安排，欲采购规模化、标准化的中医药科技成果数据。具体如下：

采购项目名称：中医药科技成果数据；

采购资金来源：局科技司政府购买服务（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

采购项目预算：15万元；

采购内容：（1）近5年全国中医药科技成果，包括各种途径登记的全口径数据，不少于1.5万项；（2）将采购数据加工成中医药科技成果的结构化分析报告。

附件2

标注

正本或副本

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

 采购项目

报 价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单 - 1 -](#_Toc4832)

[二、资质证明材料 - 2 -](#_Toc8325)

[三、承诺函 - 3 -](#_Toc14140)

[四、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及承诺 - 4 -](#_Toc18835)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 一、报价单

## 二、资质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资质材料，并加盖公章）

## 三、承诺函

（表示供应商能按要求提供服务/货物/工程的承诺函，需加盖公章）

## 四、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及承诺

（一）“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